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4733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02927\_11054733400\_1\_3802927\_11054733400\_1.odt、  
3802927\_11054733400\_1\_3802927\_11054733400\_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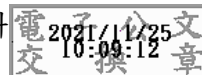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8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